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宛交〔2021〕235号

---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推进交通运输放权赋能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交通运输局、局直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加快推进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扩权强县改革，确保省厅赋予县（市）的54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顺利下放承接、平稳有序运行，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

知》（豫发〔2021〕23号）和南阳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市局制定了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市委市政府加快放权赋能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和南阳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做好赋予全市各县（市）交通运输相关权限下放承接，平稳有序运行，现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放权内容

根据省、市要求下放的权限清单共54项，分别是：

（一）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二）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五）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六)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七)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八)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九)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十)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十一)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十二)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十三)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十四)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十五)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十六)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十七)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十八)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十九)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二十)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二十一)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二十二)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四)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五)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六)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七)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八)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二十九)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三十)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三十一)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三十二)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 使用

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 5 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三十三）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三十四）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三十五）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三十六）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三十七）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三十八）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三十九）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四十）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四十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四十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四十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四十四）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四十五）船舶名称核准

（四十六）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 (四十七) 航行通(警)告办理
  - (四十八)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 (四十九) 船舶营运证配发
  - (五十) 船舶吨位复核
  - (五十一)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 (五十二)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 (五十三)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 (五十四)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 以上五十四项市级权限清单,经市局研究全部下放。

## 二、责任单位

54项下放的省辖市级交通运输相关权限,其中:综合规划科15项,建设管理科2项,运输管理科5项,南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6项,南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7项,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19项。局属有关单位、局有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工作。

## 三、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

### (一) 积极推进权限下放

1. 动员部署(2021年12月10日前)。全面梳理放权事项,逐项明确分管领导、业务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召开动员部署会,传达学习放权赋能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对交通运输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目标任务,确保相关权限

下放至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审批服务科牵头，局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加强业务培训指导（12月17日前）。**坚持先培训后移交，编制交通运输相关权限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分口进行业务培训指导，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驻点指导等方式，加强对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帮助其尽快熟悉相关政策法规、业务流程、操作方法等，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牵头，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3. 全面移交权限（12月25日前）。**市局相关业务部门要指导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权限移交工作方案，2021年12月底前将与下放权限相关的政策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完整移交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并在设备配备、数据共享方面给予支持，切实做到权限移交无缝衔接。（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建立直达机制（2021年12月底前）。**建立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省厅直通车制度，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业务县



(市)与省厅直接对接,项目直报(跨县(市)项目除外;要素资源由省厅直接下达县(市),有关会议、活动、文件等直接通知或发放至县(市),相关的交通运输网上业务办理系统直接开通到县(市)。(局办公室、审批服务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二)完善承接落实机制**

**5. 主动对接承接(2021年12月10日前)。**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省厅相关业务部门、市交通运输有关部门的对接,制定权限承接落实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相关权限顺利承接、顺畅运行。(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6. 调整公布权限信息(2021年12月25日前)。**省、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权限移交承接情况,同步调整更新职权目录,并按照规定将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规范编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受理条件,办事材料、办理流程等(局办公室、审批服务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 提升行政效能。**要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对交通运

输相关权限的运行流程、办理标准、办结时限、服务承诺、办理结果等内容进行标准化管理，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和网上办理，提高申报审批效率和透明度，规范完善申报审批行为。（局办公室、审批服务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三）加强权限运行监管**

**8. 压实监管责任（2021年12月20日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克服“重下放、轻监管”“重权力、轻责任”的观念，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由市局相关业务部门牵头，组织市、县（市）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逐条明确权限下放后续监管责任，厘清省市县三级监管职责边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管、指导、服务责任，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局办公室、审批服务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9. 健全监管措施。**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权限调整情况做好相关制度规定的修订完善工作，省厅相关业务部门、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对县（市）交通运输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后续监管。对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管，防止出现推诿扯皮和出现监

管真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围绕承接的权限制定配套监管措施，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衡，最大限度减少权力行使人的自由裁量权和随意性，加强对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市局办公室、审批服务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0. 创新监管方式。**要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对审批事项进行智能化、全过程、穿透式监管，嵌入监测预警程序，建立“踩刹车”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局办公室、审批服务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1. 强化重点监管。**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排查权限运行风险因素，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公共利益、廉政风险较高的权限，从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源头追溯，危险隐患排查、违纪行为查处等方面实行重点监管，及时发现堵塞监管漏洞，完善监管链条，规范权力运行。（省

厅法规处、规划处、建管处、运管处各省辖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2. 实施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利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共用，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引导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建立完善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推动企业诚信经营、个人守信自律。（局办公室、审批服务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3. 凝聚监管合力。**整合部门间监管资源，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强化监管协同、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确保监管无盲区不交叉。（局办公室、审批服务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4. 严格责任追究。**把下放权限纳入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范畴，及时查找、有效防范下放权限运行中的风险，强化责任追究，对不按规定条件、程序行使权限甚至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局办公室、审批服务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四、强化工作统筹协调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交通运输局成立深化“放权赋能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柴钧同志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组成员副局长范庆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新峰、陈振泰、王飞、郭春林、袁占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见附件1）。

省厅和市局将加强对放权赋能改革工作的统筹、定期调度和督导落实，及时会商解决有关问题。厅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各自业务领域权限下放承接的指导、督促和落实，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协同推进放权赋能改革的强大合力，切实抓好相关工作落实落。

**（二）强化调研指导。**市局相关业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相关工作的调研、指导和服务，密切关注放权赋能改革进展情况，帮助协调解决问题，指导完善工作措施，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三）强化督导落实。**市局相关业务管部门要持续跟踪掌握交通运输放权赋能改革相关工作情况，建立与县（市）工作对接机制，每月25日前报送放权赋能工作进展情况至邮箱nysjtj@163.com。市局将成立放权赋能改革督导组，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并适时对放权赋能改革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 附件：1.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深化“放权赋能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对县（市）交通运输权限分工落实表

附件 1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深化“放权赋能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柴 钧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宋怀成 党组成员、局副局长  
王国辉 党组成员、局副局长  
张振军 党组成员、局副局长  
范庆卫 党组成员、局副局长  
曹明新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 成 员：李新峰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陈振泰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科长  
王 飞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科科长  
郭春林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科长  
袁占锋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科长  
李付平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郭 哲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  
范永同 市地方海事发展中心副主任

“放权赋能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组成员副局长范庆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新峰、陈振泰、王飞、郭春林、袁占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附件 2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县（市）交通运输权限分工落实表

（序号与省委、省政府文件放权事项序号对应）

序号	权限名称	责任科（中心）	负责人	经办人
133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综合规划科	王 飞	孙 鹏
134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综合规划科	王 飞	孙 鹏
13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运输管理科 道路服务中心	袁占锋 李胜琴	郭 剑 安 然
13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运输管理科	袁占锋	靳万玲 安 然
13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运输管理科 运输服务中心	袁占锋 曹 磊	魏 鹏
138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运输管理科 运输服务中心	袁占锋 魏 伟	魏 鹏
139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运输管理科 运输服务中心	袁占锋	魏 鹏
140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海事航务中心	范永同	陈 静
141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海事航务中心	范永同	陈 静
142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建设管理科	郭春林	辛 伟
143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海事航务	范永同	季利宾



序号	权限名称	责任科（中心）	负责人	经办人
144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综合规划科	王 飞	曹 霞 杜 斌
145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综合规划科	王 飞	曹 霞 杜 斌
146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综合规划科 海事航务中心	王 飞	曹 霞 杜 斌
147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综合规划科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王 飞	曹 霞 杜 斌
148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综合规划科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王 飞	曹 霞 杜 斌
149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综合规划科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王 飞	曹 霞 杜 斌
150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综合规划科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王 飞	曹 霞 杜 斌
151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综合规划科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王 飞	曹 霞 杜 斌
152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综合规划科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王 飞	曹 霞 杜 斌
153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综合规划科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王 飞	曹 霞 杜 斌
154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建设管理科	郭春林	辛 伟 孙波涛
15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建设管理科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郭春林	辛 伟 孙波涛
156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建设管理科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郭春林	辛 伟 孙波涛
15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建设管理科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郭春林	辛 伟 孙波涛

序号	权限名称	责任科（中心）	负责人	经办人
15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建设管理科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郭春林	辛伟 孙波涛
159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综合规划科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王飞	曹霞 杜斌
160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运输管理科 运输服务中心	袁占锋	魏鹏 安然
161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运输管理科 运输服务中心	袁占锋	魏鹏
162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综合规划科 海事航务中心	王飞	曹霞 杜斌
163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综合规划科 海事航务中心	王飞	曹霞 杜斌
164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综合规划科	王飞	曹霞 杜斌
165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建设管理科 海事航务中心	郭春林	辛伟 孙波涛
166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运输管理科 海事航务中心	袁占锋	魏鹏 安然
167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运输管理科	袁占锋	魏鹏 安然
168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运输管理科 海事航务中心	袁占锋	魏鹏 安然
169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运输管理科 海事航务中心	袁占锋	魏鹏 安然

序号	权限名称	责任科（中心）	负责人	经办人
170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运输管理科 海事航务中心	袁占锋	魏 鹏 安 然
171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建设管理科 海事航务中心	郭春林	辛 伟 孙波涛
172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运输管理科 海事航务中心	袁占锋	魏 鹏 安 然
17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运输管理科	袁占锋	魏 鹏 安 然
17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运输管理科 海事航务中心	袁占锋	魏 鹏 安 然
17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运输管理科 运输服务中心	袁占锋	王 添 魏 鹏 安 然
176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运输管理科 海事航务中心	袁占锋	魏 鹏 安 然
177	船舶名称核准	运输管理科 海事航务中心	袁占锋	魏 鹏 安 然
178	船员培训合格证签发	运输管理科 海事航务中心	袁占锋	魏 鹏 安 然
179	航行通（警）告办理	运输管理科 海事航务中心	袁占锋	魏 鹏 安 然
180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运输管理科 运输服务中心	袁占锋	魏 鹏 安 然
181	船舶营运证配发	运输管理科 海事航务中心	袁占锋	魏 鹏 安 然
182	船舶吨位复核事项	运输管理科 海事航务中心	袁占锋	魏 鹏 安 然
183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	综合规划科 海事航务中心	王 飞	曹 霞 杜 斌
183	航道养护工程的交（竣）工验收	建设管理科 海事航务中心	郭春林	辛 伟 孙波涛

序号	权限名称	责任科（中心）	负责人	经办人
184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事项	运输管理科 海事航务中心	袁占锋	魏 鹏 安 然
185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运输管理科 海事航务中心	袁占锋	魏 鹏 安 然
18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运输管理科 运输服务中心	袁占锋	魏 鹏 安 然